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60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立珉

黃家榮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立珉、黃家榮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立珉、黃家榮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至就被告洪立珉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本院仍得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三)被告黃家榮持以傷害之電擊棒1支，雖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為避免日後為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慧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號

被 告 洪立珉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澎湖縣○○鄉○○村○○00號之1

居澎湖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家榮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鄉○○村○○00號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立珉、黃家榮2人為朋友關係，因洪立珉在澎湖縣○○市

○○路00號「X商務會館」擔任服務生期間，與前來消費之客人康凱傑因細故發生糾紛，洪立珉因而心生不滿，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上午6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撥打電話聯絡黃家榮前來「X商務會館」後，洪立珉、黃家榮2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黃家榮於同日上午7時3分許，在上址「X商務會館」大門前，手持電擊棒電擊康凱傑，再以電擊棒毆打康凱傑之頭部、手部等處，致其因而受有頭部鈍傷、頭皮撕裂傷、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康凱傑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立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亦據被告黃家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康凱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及證人阮氏芳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之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張、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0張附卷可稽。復衡諸常理，告訴人僅與被告洪立珉發生糾紛，與被告黃家榮素不相識，亦無糾紛夙怨，若非被告洪立珉所授意，被告黃家榮怎會毫無來由在「X商務會館」前出手傷人，是以，應認被告2人對於前揭傷害犯行有犯意之聯絡無疑。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罪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洪立珉、黃家榮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2人就本件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吳巡龍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周仁超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